

收文編號：1070010520

議案編號：107121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614 號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授生園籌字第 1074017539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ATTCH1 ATTCH2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74017539A 號令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科技處、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海豐基地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處為執行建築管理，辦理轄區範圍建築執照核發事項，經評估建築執照核發直接成本（人工、物料、消耗品、設備、水電費）及間接成本等因素，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本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之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建築執照遺失補發之規費費用。（第五條）
- 四、施行日期。（第六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工本費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拆除執照免收取規費。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